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三类案例征集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的方案〉的通知》，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4 年相关重点工作部署，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三类案例征集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报送案例类别

（一）12348 法网案例

1. 选编范围、类型。

分为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创建三类典型案例。

（1）以案释法案例是运用已办理完结并可以公开的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结合案情阐述案件的调查与处理情况，分析案件所涉法律问题及典型意义。

(2)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是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如开展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法治文化建设等，介绍活动概况、重点宣传内容、活动特点和效果。

(3) 法治创建案例是围绕本部门（系统）开展的部门行业法治创建活动，介绍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阐述具体任务措施，分析创建工作的特点和效果。

每类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2. 选编标准。

以案释法案例要选取具有代表性，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对于社会公众认识法律、了解法律具有借鉴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创建案例要能反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对于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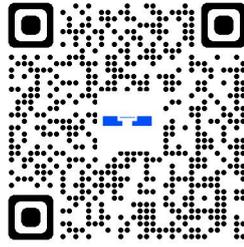
案例选编要从正反两个方面选编典型案例，传播正能量；选送的案例要尊重事实，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案例公开的规定和相关保密制度。

3. 报送数量。

(1) 每季度各县区法宣办审核推荐上报每类不少于 1 篇；

(2)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上报典型案例，每类审核推荐上报不少于 1 篇。

4. 报送模版。（参照中国法律服务网 12348 中国法网）



5. 报送时间。每年4月份起开展年度报送，10月底完成全年报送任务。

（二）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

沪苏浙皖为积极拓展长三角普法依法治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发挥基层依法治理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举办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论坛活动，2024年由安徽省轮值主办。现在全市范围内征集“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

1. 案例内容。

重点征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以县（区）级为主，也可拓展至乡镇、村级。

（1）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充分发挥县级统筹作用，推进乡镇扩权赋能，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强化基层监督促进乡村治理，推进责任明晰、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运行高效的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建设；

（2）推进“党建+网格化+数字化”，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完

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实现“一网通管”“多网合一”；

（3）丰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综合运用村规民约、法律政策、道德舆论的治理方式，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文明乡风；

（4）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拓宽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5）发挥乡村治理基础作用，统筹推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创新乡村治理工作手段，运用成效评价、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 报送标准。

1. 政治性。通过案例生动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依法治理实践中的重要指导作用，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关于全民守法普法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

2. 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或突出的短板、弱项，对症下药推进工作。一个案例围绕一个具体的问题，提倡小切口、深挖掘，切忌太笼统、太宏观，

也不要大篇幅引用讲话。

3. 实效性。工作措施有效，很好地解决了一个或几个方面的问题；社会效果明显，群众获得感强、满意度高，受到广泛欢迎。

4. 创新性。工作理念、工作措施、方式方法等具有原创性、首创性，或对原有的方式方法有创造性发展和完善，具有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意义。

每篇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报送要求。

(1) 县区法宣办审核推荐上报不少于 2 篇；

(2) “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涉及 10 个领域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等可推荐上报 1 篇；

(3) 相关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可推荐上报 1 篇；

(4) 市律师协会审核推荐上报不少于 2 篇。

4. 报送模板。（参照第二届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论坛民法典与基层善治）



5. 报送时间。6月2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市法宣办邮箱，备注“推荐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案例”。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例

发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作用，推介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根据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在全市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例推荐。

1. 案例内容。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经验做法；

（2）在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过程中的创新工作，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营造社会法治氛围；

（3）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渠道，优化法治服务供给，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5）为市场主体化解矛盾纠纷，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创新举措；

（6）优化营商环境的其他特色亮点工作。

2. 选编标准。

内容分为背景介绍、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报送要求。

(1) 各县区法宣办审核推荐上报不少于 2 篇；

(2)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审核推荐上报不少于 2 篇；

(3) 市律师协会审核推荐上报不少于 2 篇。

4. 报送时间。6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市法宣办邮箱，备注“推荐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例”。

二、案例推选

市法宣办将组织专家对全市选报的三类案例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案例若干给予相关奖励，同时择优向省法宣办、全国普法办推荐，参加对应省级、国家级项目评选。

三、相关要求

(一) 案例征集工作要坚持依法、规范、客观、典型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选报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选择报送对于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和借鉴意义的案例。

(二) 案例文字要简明扼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避免泛泛而谈、讲空话套话和“穿靴戴帽”，避免大而全、缺乏现实针对性、过于笼统和宏观。申报案例内容一律不得涉密，所引用的领

导批示、文件、数据、事例等均属宜公开内容。

（三）各县区各单位要长期重视普法依法治理案例选编工作，精心组织，责任到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年度报送、采用情况，为普法责任落实、年度考核指标内容。

联系人：胡瑛坤 李孟玉

电话：2795015

邮 箱：hnpfxx@163.com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办公室